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郑康豪先生。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4），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314,572,4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43,037,94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9%。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71,534,511股，占本公

司 B 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股份 314,572,453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1%。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43,037,942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9%。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71,534,511 股，占本公司 B 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第一项、第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为 286,305,811 股，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	分类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A 股	243,037,942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B 股	71,311,751	99.69%	222,760	0.31%	0	0.00%	
	合计	314,349,693	99.93%	222,760	0.07%	0	0.00%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286,305,811	91.01%	0	0.00%	0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8,043,882	8.91%	222,760	0.07%	0	0.00%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 股	62,6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B 股	28,204,042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266,642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0	0.00%	0	0.00%	0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8,266,642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董事候选人钱鹏飞先生	A 股	243,037,942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B 股	71,534,511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314,572,45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286,305,811	91.01%	0	0.00%	0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8,266,642	8.99%	0	0.00%	0	0.00%	
四、《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 监事候选人马畅先生	A 股	243,037,942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B 股	71,415,151	99.83%	119,360	0.17%	0	0.00%	
		合计	314,453,093	99.96%	119,360	0.04%	0	0.00%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286,305,811	91.01%	0	0.00%	0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8,147,282	8.95%	119,360	0.04%	0	0.00%	
五、《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	243,037,942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B 股	71,534,511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314,572,45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286,305,811	91.01%	0	0.00%	0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8,266,642	8.99%	0	0.00%	0	0.00%	

六、《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 股	243,037,942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B 股	71,534,511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314,572,45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286,305,811	91.01%	0	0.00%	0	0.0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8,266,642	8.99%	0	0.00%	0	0.00%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孙民方、刘琴；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